



InnoHK

環球科研合作中心



Health@InnoHK 及 AIR@InnoHK
創新平台進駐申請指南



創新及科技既是推動經濟發展的新動力，也和我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有見及此，推動創科發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施政重點。

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擁有「一國」之本，而享「兩制」之利。在中央的全力支持下，我們保留了自己的制度和行事方式。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是最具大都會特色的中國城市，同時也是外國企業進入內地的重要門戶。

中國機遇處處，而粵港澳大灣區尤其能帶來各種發展機會。最近，習近平主席對香港的雄厚科技基礎予以肯定，並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亦足見香港在國家創科發展的重要作用。

InnoHK

InnoHK 是特區政府的重點項目，旨在發展香港成為環球科研合作中心，當中涉及於香港科學園成立世界級的創新平台，由國際知名機構及/或商業單位設立研發實驗室，進行科研合作。

願景

成為環球科研合作中心。

使命

匯聚全球各地頂尖科研人員，進行世界級及具影響力的科研合作。

Health@InnoHK 和 ***AIR@InnoHK*** 創新平台將於 2019 年下半年成立，成為首兩個創新平台。***Health@InnoHK*** 創新平台會聚焦於與醫療相關的各種科技，包括藥物開發、個人化醫療、分子診斷、生物工程、化學生物學、生物資訊、疫苗研發、醫療儀器及另類療法等。***AIR@InnoHK*** 創新平台則會集中發展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適用於金融服務、智慧城市及先進製造等領域。科研焦點可涵蓋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認知系統、智能代理、診斷分類、醫療機械人、移動型機械人及輔助/服務/建造類型機械人等。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已有逾 30 間全球頂尖的本地及非本地機構表示有意參與 ***Health@InnoHK*** 和 ***AIR@InnoHK*** 創新平台。

進駐準則

Health@InnoHK 和 *AIR@InnoHK* 創新平台的重點為「世界級」和「合作」，意即研發實驗室及/或其進行的研究計劃必須涉及 (1) 頂尖機構的參與和 (2) 與本地機構合作。評審準則詳情如下：

(a) 學術地位及科研成就

- 所屬機構應為相關領域的全球頂尖機構，例如在「QS 世界大學排名榜」、「倫敦時報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榜」及「世界大學學術排名」等相關學科排名位列首 100 位。
- 所屬機構應透過例如「Scopus」索引摘要資料庫或其他客觀指標，證明其科研成就方面的好往績。

(b) 與其他機構成為合作伙伴的經驗

- 所屬機構應具備與大學/科研機構/商業單位在相關領域進行科研合作的好往績。

(c) 技術應用/商品化

- 所屬機構宜具備促進技術轉移或推動科技創業的豐富經驗，如具備與環球企業及/或投資者在相關科技範疇合作的好往績則更佳。

(d) 研發計劃

- 研發實驗室擬進行的研發計劃必須：
 - 涉及創新構思；
 - 與其所屬創新平台的主題相關；
 - 與實驗室擬建規模及編制相稱，若研發成功將具影響力；

-
- 涉及與本港大學/科研機構/商業單位/*Health@InnoHK* 或 *AIR@InnoHK* 創新平台的其他成員實驗室合作。亦鼓勵與非本港的大學/科研機構/商業單位合作；
 - 有合理機會在研發成功後獲得應用或商品化。與商業單位或潛在用家成為合作伙伴，或由其提供贊助，均能有力說明相關潛力；
 - 旨在改善人類福祉。舉例而言，武器開發將不獲支持。

(e) 研發實驗室的專業知識

- 擬設立的研發實驗室應聘有主要科研人員，而該等人員須具備豐富經驗、專業知識及人脈網絡，並能就擬進行的研發工作付出足夠時間。

(f) 本地人才培訓

- 擬設立的研發實驗室應致力為不同研究職分及崗位培育本地科研人才，並安排相關人才積極參與研發計劃。

(g) 對本地社羣的裨益及貢獻

- 能為香港帶來其他方面（例如環境保育或安老）的貢獻更佳。

財政支援方案

非牟利機構在創新平台設立的非牟利研發實驗室會獲得財政支援。而由商業單位或其他資金來源（例如捐贈）設立的研發實驗室如符合第3至4頁的進駐準則，亦可加盟創新平台。針對非牟利機構設立之相關研發實驗室的財政支援方案包括—

(a) 建設支援

- 基本建設
- 購置主要設備
- 定期翻新/設備更替

(b) 營運支援

- 租金及場地管理費
- 公用事業收費
- 實驗室非研發人員薪津開支
- 非本地人員住宿支援
- 法律及會計
- 宣傳
- 公幹
- 培訓
- 維修保養
- 辦公室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

(c) 研發資助

- 採用以計劃為本的方式提供資助（每個計劃可由若干個研發項目組成）
- 研發資助可為期四至五年
- 所有研發計劃及其中的組成研發項目均須通過定期科研評審。有關計劃必須如期取得預定階段成果，或證明在此前已努力進行研發工作，方會繼續獲發資助
- 研發資助涵蓋以下開支：
 - 設備
 - 消耗品
 - 研發人員開支
 - 按申請時說明理由，個別研發計劃之合作伙伴在研發實驗室以外（包括在香港以外的合作機構）所產生的研發開支，設有上限（上限為不多於相關研發計劃研發開支的 50%）

(d) 向所屬機構發還之款項

- 所屬機構為管理及監督研發實驗室的營運而牽涉的行政開支（按提供予研發實驗室之財政資助額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一般為 10%）
- 借調科研人員至相關研發實驗室的開支

財政支援例子

假設某研發實驗室佔地約 10 000 平方呎，僱用大約 60 至 80 人，並於同一時間持續進行五項研發計劃（每項含 4 至 6 個組成研發項目），其首五年營運期間可得的財政資助額估計大約為港幣4.6億元，分項數字如下：

資助額 (港幣\$)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成立資本	4,000 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定期翻新/升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萬
營運支持	4,000 萬	4,000 萬	4,000 萬	4,000 萬	4,000 萬
研發資助	4,000 萬	4,000 萬	4,000 萬	4,000 萬	4,000 萬
小計	1.2 億	8,000 萬	8,000 萬	8,000 萬	1 億
所屬機構的行政 開支	1,200 萬	800 萬	800 萬	800 萬	1,000 萬
五年期總計	5.06 億元				

註： 上述金額僅為粗略估計預算。實際資助金額將視乎所涉研發計劃的規模和類型。研發實驗室須就其建議預算提供理據，以確保審慎運用公帑。

非財政支援

位於 *Health@InnoHK* 和 *AIR@InnoHK* 創新平台的研發實驗室將可使用以下一系列設施及支援 —

(a) 研發設施

- 動物研究設施
- 小批量實驗生產設施
- 醫院管理局的臨床數據
- 擬議的香港基因組測序計劃的基因組數據
- 設於科學園的生物樣本資料庫和生物資訊資料庫
- 可共用的設備
- 機械人標準測試實驗室
- 數據工作室
- 機械人技術促進中心
- 人工智能實驗室
- 數據中心
- 符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生產設施/場所，或位於工業邨內的用地，用作興建符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自家廠房
- 在科學園或其他公營機構試用有關技術

(b) 人才支援

- 透過「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快速處理安排，便利輸入境外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

(c) 對初創企業的支援

- 從研發實驗室分拆出來的初創企業可參加香港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的培育計劃，並得到以下支援 —
 - 享有租金優惠的工作空間及共用設施
 - 軟着陸業務支援
 - 財政資助
 - 技術支援
 - 管理支援
 - 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支援
 - 投資配對支援
 - 住宿支援

管治

擬在 *Health@InnoHK* 或 *AIR@InnoHK* 創新平台設立實驗室的機構，須與特區政府和科技園公司簽訂協議。該協議訂明各方的權利和責任。在一般情況下，該協議將為期五年。

由特區政府委任的督導委員會將就 *Health@InnoHK* 及 *AIR@InnoHK* 創新平台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包括研發實驗室的進駐及表現事宜。督導委員會轄下將設專責委員會，例如設施委員會、科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如有需要，亦會成立其他委員會。

督導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特區政府和科技園公司的代表，亦邀請學術界、科研界及商界領袖以個人身分出任。亦有訂定行為守則，作為成員執行工作（特別是管理利益衝突方面）的指引。

每個研發實驗室必須：

-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成立擔保有限公司；
- 組成董事會，其成員將包括各參與機構的代表等；
- 就研發工作的進度定期提交報告，以供相關科學委員會評核；以及
- 定期提交營運報告及經審計帳目。

意向書

歡迎有意在 *Health@InnoHK* 或 *AIR@InnoHK* 創新平台設立研發實驗室的機構提交詳細計劃書，計劃書須包括以下資料：

(a) 所屬機構

- 所屬機構（可超過一間）管理層就參與擬設立的研發實驗室的確認書，當中的主導機構須承諾將會負責監督研發實驗室的運作。
- 在相關領域的學術地位及成就
 - 學術地位的相關資料（例如排名、所發表論文/文獻引用的影響力及獎項等）
 - 科研成就的相關資料（例如專利數目、獎項、已分拆的初創企業/獨角獸及已創造的職位數目，以及研發成果商品化等）
- 研發合作
 - 過往與大學/科研機構/商業單位在相關領域的研發合作

(b) 擬設立的研發實驗室

- 名稱（xxx 中心或 xxx 實驗室）
- 目的
- 所有權及管治架構
 - 實驗室的組織架構圖，附以主要崗位的職責說明，包括實驗室總監、研發計劃的組長及其他主要人員

-
- 將擔任主要崗位的個別人士的詳細資料及其履歷表
 - 首五年的研發計劃
 - 各計劃下的項目說明
 - 各個項目的主要階段成果
 - 場地要求
 - 擬設立的實驗室規模
 - 特別要求（例如第六等級濕實驗室、樓高/荷載規定）及其理據
 - 擬議研究項目可能產生的科技、商業或社會影響力
 - 人才及資源投入
 - 擬議由所屬機構借調至實驗室工作的主要研發人員
 - 如借調的研發人員以兼職形式工作，則列明承諾的每年工作日數
 - 與其他合作伙伴（例如所屬機構在主校園的其他科研人員、其他香港及非香港院校機構、商業單位、私人機構）的擬議研發合作
 - 知識產權安排
 - 科技應用/商品化計劃
 - 本地人才培訓計劃，例如本地研發人員人數，本地博士後研究人員、博士生與實習生人數等

-
- 首五年營運期的指示性預算
 - 涵蓋建設、營運及研發開支（參見第14頁至15頁之範本）
 - 必須清楚列明高級人員的建議薪酬或借調開支
 - 實驗室自用的必要設備的理據及預算
 - 其他需要（例如可與其他實驗室共用的設施/設備）
 - 研發實驗室的其他預計資金來源（例如籌款活動、合約研究、捐贈）
 - 執行計劃，即研發實驗室設立及開始營運的擬議時間表
 - 主要績效指標，包括但不限於：
 - 新增及進行中的研發項目數目
 - 已培訓博士生人數
 - 在科學期刊中發表的論文數目/論文被引用次數
 - 已申請/獲批的專利數目
 - 知識產權授權協議數目
 - 研發工作的業界贊助者數目，以及研發贊助額與總研發預算的比例
 - 從研發實驗室的研發工作中分拆出來的初創企業數目

擬議預算範本 (港幣 \$ 百萬元)

項目	一次性開支 (數量 x 單價)	每年開支	5 年期 總開支	理據/備註
A. 建設				
規劃及裝修	XX	--	XX	
主要設備				
設備 A	XX	--	XX	
設備 B	XX		XX	
(A) 項總計			XX	

B. 年度營運開支 (非研發)				
租金及場地管理費	--	XX	XX	
公用事業收費	--	XX	XX	
行政人員 (例如財務、市場推廣)	--	XX	XX	
非本地人員住宿支援	--	XX	XX	
法律及會計	--	XX	XX	
宣傳	--	XX	XX	
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開支 (如公幹、培訓、維修保養等)	--	XX	XX	
(B) 項總計		XX	XX	

C. 研發計劃				
計劃 1				
組長	--	XX	XX	
研發人員	--	XX	XX	
設備	XX	XX	XX	
消耗品	--	XX	XX	
計劃 2				
組長	--	XX	XX	
研發人員	--	XX	XX	
設備	XX	XX	XX	
消耗品	--	XX	XX	
計劃 3				
組長	--	XX	XX	
研發人員	--	XX	XX	
設備	XX	XX	XX	
消耗品	--	XX	XX	
計劃 4				
組長	--	XX	XX	
研發人員	--	XX	XX	
設備	XX	XX	XX	
消耗品	--	XX	XX	
(C) 項總計	XX	XX	XX	

D. 行政開支 <i>(A, B & C 的 10%)</i>	XX	XX	XX	
---	-----------	-----------	-----------	--

總計 (A + B + C + D)	XXX	XXX	XXX	
---------------------------	------------	------------	------------	--

注意事項

- 有意在 *Health@InnoHK* 或 *AIR@InnoHK* 創新平台設立研發實驗室的機構，應在提交計劃書前直接聯絡創新科技署。創新科技署會就計劃書能否配合 或 創新平台的使命和重點，以及計劃書所載資料是否足夠供督導委員會審議提供意見。
- 計劃書所列預算應為粗略估計預算。機構應參考其香港合作伙伴的過往經驗與做法而作出估算，特別是涉及與本地情況相關的事項。
- 當督導委員會接納相關研發實驗室的進駐申請及批准其初步預算後，相關研發實驗室須在稍後階段提交更詳細的預算。詳細預算須遵從相關的資助/採購/財務管理要求。
- 進駐創新平台計劃書獲督導委員會接納且批准其預算的機構須與創新科技署及科技園公司簽訂一份多方協議，該協議會訂明各方的權利及責任。
- 創新科技署保留權利，可對任何機構和研發實驗室就獲批的進駐申請及/或財政支援方案施加條件。
- 即使進駐申請結果已經公布，創新科技署仍可就擬設立的實驗室的詳情或多方協議的條款/條件，與有關機構進行商討。
- 申請機構在任何階段提交任何計劃書，不論創新科技署有否提供意見，也不必然代表建議書會獲得督導委員會接納或其預算及相關財政支援方案會獲得批准。最終評審結果會以書面形式正式通知有關機構。
- 因擬備及提交與 *Health@InnoHK* 和 *AIR@InnoHK* 創新平台有關的計劃書而招致的所有開支，須由有關機構全數自行承擔。

-
- *InnoHK* 計劃自推出以來，大學及研發機構反應熱烈。我們正在處理首批申請，並會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香港時間)後暫時停止接受新的計劃書，直至另行通知。
 - 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署 *InnoHK* 團隊聯絡途徑如下：

電郵： innohk@itc.gov.hk
電話： (852) 36555920
地址： 香港
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1 樓
創新科技署 *InnoHK* 團隊





